

## 人民法院公告

**刘彦肖：**

本院受理原告韩永辉诉你为房产过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10民初 3331 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韩玉生：**

本院受理原告涉县水利局青塔水库灌区管理处诉户向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涉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古敬文、刘琢：**

本院受理申请人梁冀申申请被执行人古敬文、刘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因我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08 执恢 130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2018)冀 0108 执恢 13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克伟、王磊、王茶、石家庄煜宝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原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申请执行(2015)裕执字第 406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108 执恢 539 号之一、(2018)冀 0108 执恢 53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房产为: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7 号 12-4-403 号,建筑面积:76.8 平方米,该房产为夫妻共同所有,房产证号分别为: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3729、0083728 号。起拍价:759628.8 元,保证金:80000 元,增价幅度:3000 元(或 3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请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红孩儿陶瓷有限公司等追偿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市红孩儿陶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矿区北纬路北的土地和附着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陈建斌与齐卫杰、严丽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齐卫杰名下坐落于裕华区裕东小区 65-1-302 号房产、严丽霞名下坐落于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 5-1-3102 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